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上市公司名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尔托拉岛罗德城离岸法团中心 957 邮箱)

通讯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尔托拉岛罗德城离岸法团中心 957 邮箱)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9年8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生效条件为有权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变动交易。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冠国际 指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联创电子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尔托拉岛罗德城离岸法团中心 957 邮箱)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资本 (股本): 89,900,000 股

公司编号: 151203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经营期限:长期

控股股东: Qiao Wang Limited (乔旺有限公司)、Sun Horn Limited (新瀚有限公

司)及Long Win Ventures Limited(长胜创投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托尔托拉岛罗德城离岸法团中心 957 邮箱)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冠国际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伟	男	无	董事	中国(台湾)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御景东 方花园 4 栋 23D	否
葛澍	男	无	董事	澳大利亚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 6 路红松大厦 A 区 7B	否
王昭扬	男	无	董事	中国(台湾)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港路金辉枫尚 25 幢 701 室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冠国际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在金冠国际之外的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陈伟	联创电子	董事
王昭扬	联创电子	董事
王昭扬	无锡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深圳前海英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英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绿能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智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福建英孚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福建英孚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智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华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悠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西智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绿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英鑫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百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维真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英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绿能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英孚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英孚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智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生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悠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智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智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绿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英鑫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百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冠国际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金冠国际出于自身经营需要,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经到会全体董事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了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36)总股本的 10%股份 71,529,144 股协议转让给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明确了公司就本次股份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除本次实施的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作其他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的计划,有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7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国金投资")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19年8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金投资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称"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联创电子71,529,144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当事人

股份受让方(甲方):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出让方(乙方):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 (二) 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款
- 2.1 乙方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71,529,144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10%。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74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625,164,718.56 元。该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于协议生效及双方共同指定的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启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于协议生效且本次股份转让获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25,164,718.56 元,甲方应于本次交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2.2 乙方同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71,529,144股的股份及附属于标的股份相关的所有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受让方。
 - 2.3 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 (三) 股份交割

自深交所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后且甲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至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四)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在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或不履行、迟延履行协

议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果 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责任。

- 4.2 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照约定的股份 转让价款总额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4.3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配合向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文件,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4.4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上述义务累计达到 30 个工作日时, 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但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

双方因协议之内容或协议之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努力通过协商解决,若 在六十日内尚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之法院提 起诉讼,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六) 协议生效

协议于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有权审批机构批准本次交 易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冠国际持有联创电子 81,170,352 股流通股,占联创电子总股本的 11.3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联创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81,170,352 股联创电子股份中,7,150,000 股股份已被质押。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 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 认为本次受让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受让主体资格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和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 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 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伟

签署日期: 2019年8月2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减持有关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联创电子证券部,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 道 1699 号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 维尔京群岛托尔托拉岛罗德城离 岸法团中心 957 邮箱)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变,但持股比例增长□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取得上市 取得上市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股 持股数量: <u>81.170.352 股</u> 持股比例: <u>11.3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股 变动数量: -71,529,144 股 变动比例: -10% 股票种类: 流通股 持股数量: 9,641,208 股 持股比例: 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是□ 否√	
联创电子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是□ 否√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是□ 否√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陈伟

签署日期: 2019年8月27日

